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、姚流文诉吴兴华、中山市创美电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 (“气体放电灯电子控制器”外观设计专利) 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3-01 14:38:06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05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530号

原告: 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: 孙少珍 职务: 经理。

原告: 姚流文, 男, 1954年7月24日出生, 身份证地址: 香港葵涌和宜道63号丽晶中心A座1710室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: 黎小明, 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: 黄正熙, 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: 吴兴华, 男, 1971年3月2日出生, 汉族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东南一队。

委托代理人: 张威, 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中山市创美电器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区菊城大道十四村2号楼第三层。

法定代表人: 吴标宁 职务: 董事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郑志坚, 男, 1967年5月2日出生, 汉族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郊区湖滨路46号304房, 系该公司销售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、姚流文诉被告吴兴华、中山市创美电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(“气体放电灯电子控制器”外观设计专利)一案中, 原告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、姚流文于2006年4月26日在开庭审理时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其申请本院记录在案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自愿撤诉是对自己权利的合理处分, 经审查, 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、姚流文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5元(已减半计), 由原告中山市得元电器有限公司、姚流文负担。

审 判 长 彭新强  
代理审判员 谢 平  
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

此文书已被浏览 9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